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21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212 号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伯特利为申请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伯特利申请向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伯特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伯特利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伯特利《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伯特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230Z021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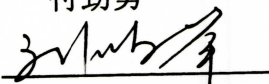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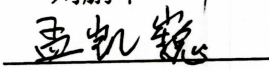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鹏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凯巍

2023 年 2 月 7 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8]433号文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1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98.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455.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6,242.9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8]375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89号文核准《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90,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2021年6月29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90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89.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10.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14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0,884.72 万元(含置换金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1.56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2,068.12 万元, 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85 万元。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关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结项与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利息合计 17,618.59 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 31.33%, 上述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 51,561.81 万元,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54.73 万元, 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315.00 万元, 汇兑损益 88.45 万元, 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8,507.07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 本公司和原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 本公司与银河证券、伯特利电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银河证券、遂宁伯特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8月，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的保荐人，国泰君安承接银河证券关于伯特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公司、伯特利电子、遂宁伯特利、国泰君安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相继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412799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196186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19150000000066242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16018880008050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072185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88747857699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	121260858240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5日，本公司与WBTL DE SALTILLO S. de R.L.de C.V.（以下简称伯特利墨西哥）、芜湖伯特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材料）、伯特利电子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7日，本公司与伯特利墨西哥、BANCO BASE S.A.I.B.M、保荐机构国

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与安徽迪亚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亚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天门山支行	34200600201300026122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26199	1,020.49
	定期存单	1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8000423850	505.72
	定期存单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0188347	335.82
	定期存单	11,0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01204766600000154	614.04
	定期存单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30078801900000791	352.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7262927859	105.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美元账户）	OSA34289999993010000276	1,572.56
BANCO BASE S.A.I.B.M	145580004743235018	-
	145580004743201026	0.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12630201040027403	-
合计		38,507.07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34289999993010000276 账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币余额为 221.49 万美元，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572.56 万元。BANCO BASE S.A.I.B.M 145580004743201026 账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币余额为 2.05 万墨西哥比索，按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0.7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对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制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品生产布局上坚持专业化及就近供货的原则，让分布在安徽芜湖、山东威海、河北唐山、四川遂宁、浙江宁波、重庆及上海等地的公司本部、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发挥各自的区位优势。根据公司对西南地区业务开拓情况及相应主机厂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伯特利），并向遂宁伯特利增资 4,000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48%，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遂宁伯特利增加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遂宁伯特利增资 4,000 万元。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2）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主要用于商用车的气压 ABS 产品市场需求增速随之降低，为此，公司基于对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进行的审慎研究，终止后续对气压 ABS 产品的投入，将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中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外，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自建试验跑道已无法满足更加多样化和更加严格的测试要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中试验跑道建设内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原保荐人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该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60万套EPB、15万套气压ABS项目”以及“年产20万套液压ABS、10万套液压ESC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合计10,912.81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9.40%。

（3）对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该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180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原保荐人银河证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该次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180万

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合计 4,445.37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9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应市场需求变化，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变更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20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0,214.57	10,214.57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5,500.00	5,724.40	5,724.40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9,170.00	107.62	107.62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155.69	155.69
合计	56,242.90	16,202.28	16,202.2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73.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33,561.41	4,222.01	4,222.01
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26,840.82	8,403.73	8,403.73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2,756.00	447.31	447.31
合计	63,158.23	13,073.05	13,073.0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情形。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56,242.9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40,884.72 万元（含置换金额），支付银行手续费 1.56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 2,068.12 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85 万元，公司结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利息合计 17,618.5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31.33%，上述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89,510.70 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含置换金额）共计 51,561.8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扣除银行手续费 154.73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315.00 万元，汇兑损益 88.45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8,507.07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情请见附件 3、附件 4。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6,242.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884.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5,358.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0,884.72				
						2018 年度：19,054.87				
						2019 年度：16,501.75				
						2020 年度：5,328.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7.31%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25,832.90	21,376.66	25,832.90	25,832.90	21,376.66	-4,456.24	2019 年 11 月
2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5,500.00	15,500.00	9,548.56	15,500.00	15,500.00	9,548.56	-5,951.44	2019 年 11 月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9,170.00	9,170.00	4,208.63	9,170.00	9,170.00	4,208.63	-4,961.37	2020 年 4 月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5,740.00	5,750.87	5,740.00	5,740.00	5,750.87	10.87	2019 年 11 月
合计			56,242.90	56,242.90	40,884.72	56,242.90	56,242.90	40,884.72	-15,358.18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9,510.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56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561.81				
						2021 年：40,02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 1-9 月：11,534.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以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 件建设项目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 化零部件建设 项目	33,561.41	33,561.41	10,420.29	33,561.41	33,561.41	10,420.29	-23,141.12	2023 年 8 月
2	年产 5 万吨铸铁 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 件加工项目	年产 5 万吨 铸铁汽车配件 及 1 万吨铸 铝汽车配件加 工项目	26,840.82	26,840.82	13,572.04	26,840.82	26,840.82	13,572.04	-13,268.78 ^{注 1}	2022 年 7 月
3	下一代线控制动 系统 (WCBS2.0) 研发项目	下一代线控制 动系统 (WCBS2.0) 研发项目	2,756.00	2,756.00	1,042.56	2,756.00	2,756.00	1,042.56	-1,713.44	2023 年 6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6,352.47	26,352.47	26,526.92	26,352.47	26,352.47	26,526.92	174.45 ^{注 2}	不适用
合计			89,510.70	89,510.70	51,561.81	89,510.70	89,510.70	51,561.81	-37,948.89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新冠肺炎疫情、项目投资规划以及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的影响所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所致。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合计		
1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7,928.96	8,452.64	8,394.83	6,423.13	31,199.56	36,402.01	是
2	年产 60 万套 EPB、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7,602.72	7,544.82	7,025.25	5,106.83	27,279.62	30,940.68	是
3	年产 20 万套液压 ABS、10 万套液压 ESC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124.41	48.96	64.12	237.49	237.49	注 1
4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20.03	4,371.09	4,428.40	2,722.57	13,442.09	13,442.09	是

注 1：近几年，中国汽车行业智能驾驶快速发展，线控制动（WCBS）产品由于其优越的性能，逐步替代 ESC 成为支持汽车实现智能驾驶的主导产品，导致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ESC 产线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新产品 ESC620 于 2022 年 7 月量产，将实现快速提升该项目效益。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墨西哥年产 40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5 万吨铸铁汽车配件及 1 万吨铸铝汽车配件加工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4.28	74.28	注 1
3	下一代线控制动系统（WCBS2.0）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由于投产时间短导致实现效益较低。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类型

找事务合伙人

團體經驗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具
出业记辅活内限
本审律及营和
资本计法展禁上
企业中的训，致开批策
业宣算培。开准业
证事决会项目批准市
验算务售销项本市
告、清财陶、销售经门本
报立年理管发选相家和
分生建管、体主经国事
审并题管、软法目从
具合基咨；依项目不得
出业、业务主体不动。
表企告、税市场主体准活动。
服理报税、他市场批动、不
计办关询、其（市经营活
会告有咨的）须经营活
业告，会定是。然经营活
查报资，出计备。然展项目
审验资、账法助。容制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付幼勇 男 1982-10-03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340111198210025070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5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6-2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刘鹏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821993080803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孟明巍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51989062002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5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3-11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